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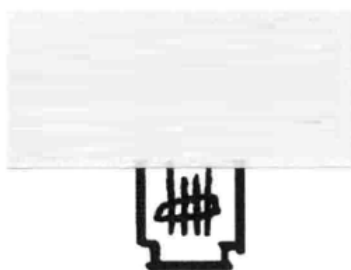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18 冊

《楚帛書》文字析議（下）

陳嘉凌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楚帛書》文字析議(下)／陳嘉凌 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0〔民99〕

目 2+260 面：19×26 公分

(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：第18冊)

ISBN：978-986-254-301-6 (精裝)

1. 簡牘文字 2. 帛書 3. 研究考訂

796.8

99016387

ISBN - 978-986-2543-01-6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一編 第十八冊

ISBN：978-986-254-301-6

《楚帛書》文字析議(下)

作 者 陳嘉凌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0年9月

定 價 十一編 20冊(精裝) 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楚帛書》文字析議（下）

陳嘉凌 著



目

次

上 冊

第一章 緒 論	1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	1
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評析	3
第三節 材料與方法步驟	30
第二章 《楚帛書》甲篇文字考釋	37
第一節 《楚帛書》甲篇之一	37
第二節 《楚帛書》甲篇之二	133
第三節 《楚帛書》甲篇之三	171

下 冊

第三章 《楚帛書》乙篇文字考釋	189
第一節 《楚帛書》乙篇之一	189
第二節 《楚帛書》乙篇之二	235
第三節 《楚帛書》乙篇之三	293
第四章 《楚帛書》丙篇文字考釋	307
第一節 《楚帛書》丙篇之一（春）	307
第二節 《楚帛書》丙篇之二（夏）	331
第三節 《楚帛書》丙篇之三（秋）	351
第四節 《楚帛書》丙篇之四（冬）	370
第五章 結 論	387
第一節 《楚帛書》字數、字量、字頻	387
第二節 《楚帛書》文字考釋成果總結	392
第三節 《楚帛書》文字書寫習慣分析	396
徵引論文及書目	401
附 錄	
附錄一 《楚帛書》譯文	415
附錄二 《楚帛書》新摹本及釋文	419
附錄三 《楚帛書》字形索引	435
後 記	451

第三章 《楚帛書》乙篇文字考釋

第一節 《楚帛書》乙篇之一

壹、釋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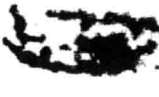
隹（惟）□□□，月則綰（羸）紕（縮），不尋（得）元（其）筭（常）；
春夏秋冬，又（有）□又（有）尚（常）；日月=星曆（辰），亂遊（失）
其行，綰（羸）紕（縮）遊（失）□，卉木亡（無）【乙一】尚（常）；
□□=灾（妖），天墜（地）乍（作）義（殃）；天桓慄（將）乍（作）
蕩（傷），降于元（其）方；山陵元（其）發（廢），又（有）淵（淵）
畢（厥）漚（障）；是胃（謂）李=，歲□月，內（入）月【乙二】七日
=□□，又（有）霧（霧）霰（霜）雨土，不尋（得）元（其）參職，
天雨喜=，是□遊（失）月，閏之勿行，一月=、二月、三月，是胃（謂）
遊（失）終亡（無）【乙三】奉，□□元（其）邦；四月五月，是胃（謂）
亂紀亡（無）厓，□□□歲；西馘（域）又（有）吝，女（如）日月=
既亂，乃又（有）鼠（癩）□，東馘（域）又（有）【乙四】吝，□□
乃兵，萬（害）于元（其）王□。

貳、校 注

隹（惟）□□□^{〔1〕}，月則綰（羸）紕（縮）^{〔2〕}，不尋（得）元（其）筭

(常)[3]；春夏秋冬[4]，又(有)口又(有)尚(常)[5]

【1】

出 處	乙 1.1/佳	乙 1.2/口	乙 1.3/口	乙 1.4/口
帛書字形				
復原字形				



嘉陵案：《楚帛書》此處斷裂，共影響九行文字，前六行較嚴重，壞第二、三字形，後三行壞或殘失第二字。

《楚帛書》「」字，嚴一萍〈楚繒書新考〉釋「日」，〔註1〕李零《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研究》反對釋「日」，認為應釋「四」，謂：

帛書日月皆合書，釋日恐不妥，從巴納釋「四」，疑原句或作「佳十又四月」，謂閏餘處理失當，于置閏後的十三月之外有多出一月（戰國時代已無十四月），是以下文有「是逆月閏之勿行」等語。〔註2〕

安志敏、陳公柔〈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〉釋「正」，〔註3〕商承祚〈戰國楚帛書述略〉反對釋「正」，謂：

帛書稱歲首第一個月為「一月」，而不稱「正月」，再證以帛書兩個「正字」，其末筆的筆勢無不上仰，與此殘餘筆的平寫有別，知釋「正」

〔註1〕嚴一萍：〈楚繒書新考〉（上），《中國文字》第26冊，1967年12月，頁6。

〔註2〕李零：《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51。

〔註3〕安志敏、陳公柔：〈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〉，《文物》第九期，1963年9月。

不可信。〔註4〕

嘉凌案：此處帛書斷裂，《楚帛書》「𠄎」字亦模糊，細審中間似乎有橫筆與豎筆交作，由於下一字為「月」，故諸家學者認為「𠄎」字有釋為「日月」、「正月」、「四月」等三種意見。

楚簡「正」字作𠄎（包山簡 2.18），〔註5〕上部均有橫筆為飾，中間豎筆斜作，而《楚帛書》「𠄎」上下筆畫極為接近，豎筆未傾斜，且未見「正」之橫畫飾筆，字形與「正」字明顯有別，故帛書「𠄎」字應非「正」字。

楚簡「日」字作𠄎（包山簡 2.15），〔註6〕中間未有豎筆，故《楚帛書》「𠄎」釋「日」非是。

「四」字亦見於《楚帛書》，共有兩種寫法，一為𠄎（甲 2.13），或於中部加橫筆為飾作𠄎（乙 4.6），《楚帛書》「𠄎」筆法與「四」字似乎有別，由於字形過於模糊難辨，故帛書「𠄎」字字形存疑，「佳□□□」句義待考。

【2】

出 處	乙 1.5/月	乙 1.6/則	乙 1.7/經	乙 1.8/紉
帛書字形				
復原字形				

《楚帛書》「經紉」二字，嚴一萍〈楚簡書新考〉釋「經紉」，謂：

《說文》：「經，緩也。从糸盈聲，讀與聽同。經或从呈。」案：經通作盈，《禮祭義》：「樂主其盈」，注：「盈猶溢也」，《史記·蔡澤傳》：「進退盈縮」，盈通作贏。班固〈幽通賦〉：「故遭罹而贏縮」。……

〔註4〕 商承祚：〈戰國楚帛書述略〉，《文物》第九期，1964年9月。

〔註5〕 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81年），頁220。

〔註6〕 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81年），頁188。

說文：「紬，縫也」，段玉裁注曰：「此紬之本義而廢不行矣。古多假紬爲黝」，荀子〈非相〉：「緩急羸紬」，注：「猶言伸屈也」，此處言「絰紬」蓋指日月運行之盈縮也。〔註7〕

饒宗頤〈楚帛書新證〉釋「絰紬」，讀「盈縮」，謂：

「盈」與「羸」通，爲天文習慣用詞。〔註8〕

何琳儀〈長沙帛書通釋〉亦讀「盈縮」謂：

「絰紬」典籍或作「羸縮」、「盈縮」。歲星有「盈縮」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其趨舍而前曰羸，退舍曰縮。」月亦有「盈縮」，見《開元占經》卷十一《月行盈縮》章，古人認爲星月運行失道會引起災異。〔註9〕

嘉凌案：《楚帛書》「」釋「絰紬」，可讀「羸縮」或「盈縮」，故「月則絰紬」乃指月之運行與相對的時日不相同，因此產生時日忽多忽少的狀況。

【3】

出 處	乙 1.9／不	乙 1.10／尋	乙 1.11／元	乙 1.12／𦵏
帛書字形				
復原字形				

1. 乙 1.10／尋

嘉凌案：《楚帛書》「」字形殘泐，諸家學者釋爲「尋」字，由《楚帛書》「尋」字作「」（乙 3.9）可知，「」字應爲「上部橫筆」與下方「又」形殘失，釋「尋」可從。

2. 乙 1.12／𦵏

《楚帛書》「」字，嚴一萍〈楚簡書新考〉釋「𦵏」，讀「掌」，謂：

《說文》：「掌，手中也。从手尚聲」，此字从雙手，捧持之義由爲明

〔註7〕嚴一萍：〈楚簡書新考〉（上），《中國文字》第26冊，1967年12月，頁6～7。

〔註8〕饒宗頤：〈楚帛書新證〉《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249。

〔註9〕何琳儀：〈長沙帛書通釋〉，《江漢考古》第一期，1986年1月，頁52。

白，當是掌字無疑。」〔註10〕

劉信芳《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》從之，讀「掌」，謂：

《周官》「掌舍」、「掌次」，以掌命官者凡十九職，「不得其掌」者，謂月有盈縮，掌天官者尚未知其所以然者。〔註11〕

饒宗頤《楚帛書新證》釋「𢇛」，讀「當」，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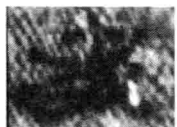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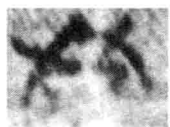
《禮記·樂記》及《史記·樂書》，子夏曰：「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，民有德而五穀昌，疾疫不作而祚祥，此之謂大當」，鄭玄云：「當，謂不失其所也」。〔註12〕

李零《〈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〉補正》釋从「示」从「尙」，讀「當」，謂：

此泐痕將示旁一分爲二，切斷橫畫，並將中間的豎筆掩去，但從放大照片看，還微露痕跡。〔註13〕

嘉凌案：《楚帛書》「𢇛」（筆者摹形：）字中間有裂痕，下部雙「十」形明顯，故字形非如李零先生所言从「示」，依字形應釋爲「𢇛」，且古文字从「手」之字亦可作从「𠂔」，如楚簡「受」字作（包山簡 2.6），又或爲兩「又」形作（包山簡 2.71），〔註14〕故《楚帛書》「𢇛」字可釋爲「掌」，於此讀爲「常」，「不𢇛（得）元（其）𢇛（常）」乃由於月發生「盈絀」的景況，因此曆法時日無法運行正常。

【4】

出 處	乙 1.13／春	乙 1.14／夏	乙 1.15／秋	乙 1.16／冬
帛書字形				

〔註10〕 嚴一萍：〈楚簡書新考〉（上），《中國文字》第26冊，1967年12月，頁7。

〔註11〕 劉信芳：《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91年），頁56。

〔註12〕 饒宗頤：《楚帛書新證》《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250。

〔註13〕 李零：《〈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〉補正》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3月），頁165。

〔註14〕 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81年），頁78、80。

復原字形				
------	---	---	---	--

嘉陵案：四字爲「春夏秋冬」，即春夏秋冬四季。楚簡「春」字除《楚帛書》字形外，均从「艸」作（包山簡 2.204），或簡省「日」形作（包山簡 2.203）；〔註 15〕楚簡「夏」字除《楚帛書》字形外，或「止」形訛爲「女」形作（包山簡 2.128），或「日」形下作「虫」形（包山簡 2.115），或爲「土」形作（包山簡 16）；或簡省「頁」旁作（包山簡 2.240）；〔註 16〕楚簡「秋」字除从「禾」从「日」外，或加「刀」形作（天星觀卜筮簡）、（包山簡 47）、（包山簡 49）；或加「火」形作（包山簡牘 1），秦以後均从「禾」从「火」；〔註 17〕楚簡「冬」字作（包山簡 2.205），〔註 18〕據此可知帛書「」字，下方「日」形略殘。

【5】

出 處	乙 1.17／又	乙 1.18／口	乙 1.19／又	乙 1.20／尚
帛書字形				
復原字形				

此句饒宗頤先生〈楚帛書新證〉釋「又□尚=」，讀「有□堂=」，謂：

〔註 15〕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81 年），頁 195。

〔註 16〕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81 年），頁 333、444。

〔註 17〕滕壬生：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，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頁 594；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81 年），頁 282。

〔註 18〕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81 年），頁 63。

「有爲助詞置於名詞之前，四時運行正常。」〔註19〕

劉信芳《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》，釋「又□尙=」，讀「有□（亂）常=」，謂：

舊釋爲「又□又尙」，此據饒宗頤先生訂正，「又」後殘文尚存下部「又」形，疑是亂字。……古人對於四季長短之認識有一個過程，反映在帛書中，就被記爲「春夏秋冬，又□尙尙」。〔註20〕

嘉凌案：由於《楚帛書》「」字，下方有兩橫筆淡跡，因此學者均釋爲重文「尙尙」，然細審帛書「」字下兩小橫淡筆，應爲豎畫之殘跡，故應爲「尙」之單字，並非爲重文或合文，且帛書之重文或合文符號均於右旁下方加明顯之兩橫筆，如同爲〈乙篇〉之「日月」合文作「」、「李」之重文作「」、「十日」合文作「」，橫筆符號均在右側，非爲字形之正下方，故《楚帛書》「」字應爲「尙」之單獨字形。

細審此句第二「又」字與第一「又」字大小相等（如右圖所示），因此應該非如劉信芳先生所言爲「亂」字之殘筆，且《楚帛書》「亂」字作（乙1.18），「又」形明顯較小，故應爲單獨「又」字，非爲「亂」字之殘。

然兩「又」字間確實有某字之殘形，故此句「又□又尙」應讀「有□有常」，「□」字與「常」字應爲相對意義，因此缺字應解釋爲「失」或「亂」之意，且細審帛書殘筆，與「又」字之左筆形近，故疑缺字爲「亂」字之殘筆。

由於當時曆法設定不完備，因此月相發生盈絀，即原本計算好之春夏秋冬時日，與該年之春夏秋冬時日，有的季節時日相合，有的季節時日不相合，故「又（有）□（亂）又（有）尙（常）」，即春夏秋冬的時日，有時失序，有時正常。

日月=星曆（辰）〔1〕，亂遊（失）其行〔2〕，經（贏）絀（縮）遊（失）□〔3〕，卉木亡（無）尙（常）〔4〕，□□=突（妖）〔5〕

〔註19〕 饒宗頤：《楚帛書新證》《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251。

〔註20〕 劉信芳：《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91年），頁56～57。

【1】

出 處	乙 1.21／日月＝	乙 1.22／星	乙 1.23／曆
帛書字形			
復原字形			

嘉凌案：楚簡「曆」字作  (包山簡 2.37)；或省略左豎筆作  (包山簡 2.225)；或「日」形上作  (包山簡 2.143)，〔註 21〕而《楚帛書》「」字下方「日」形雖略殘，然釋「曆」無疑。

「日月星曆(辰)」四字連語，典籍習見：《墨子·天志中》：「以曆爲日月星辰，以昭道之。制爲四時，春秋夏冬，以紀綱之」；《大戴禮·五帝德》：「曆離日月星辰」；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：「帝令重獻上天，令黎叩下地，下地是生噎，處於西極，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」；《呂覽·孟春紀》：「太史守典，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」，或次序略異，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「四時者，天之吏也；日月者，天之使也，星辰者，天之期也」；《洪範》言五紀：「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五曰曆數」等，〔註 22〕而帛書〈乙篇〉談及「日月、星辰、歲時、曆法」與《洪範》「五紀」所述相符，故可知《楚帛書》內容之重要性。

【2】

出 處	乙 1.24／亂	乙 1.25／遊	乙 1.26／元	乙 1.27／行
帛書字形				

〔註 21〕 張光裕主編、袁師國華合編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，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81 年)，頁 366。

〔註 22〕 宗福邦、陳世鏡、蕭海波：《故訓匯纂》，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 年)，頁 171。

復原字形				
------	---	---	---	---

《楚帛書》「」字下方「止」形略殘，商承祚〈戰國楚帛書述略〉釋「達」，〔註23〕李零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》據文義認為是「逆之訛變」，〔註24〕何琳儀〈長沙帛書通釋校補〉讀「逆」，謂：

「逆乃達之繁化」，以達與逆音義俱近，讀為「逆」。

又謂：

从羊聲，與「失」音韻可通假，郭店簡以「逆」為失乃假借，與形體似無涉。至於楚帛書之「逆」疑讀「逆」，既有音變，亦有形誤。

參《戰國文字聲系》674。〔註25〕

嘉凌案：《楚帛書》「」字於帛書四見，自《郭店竹簡》公佈後，據其辭例可知「」字用為「失」，故釋「達」、「逆」均非是。

《郭店簡·老子甲·簡10》：

亡（無）執古（故）亡（無）逆（失）

考釋者謂：

逆，它本均作失。此字楚文字中屢見，皆讀為失，字形結構待考。

〔註26〕

關於字體的形構來源，李家浩〈讀《郭店楚簡竹簡》瑣議〉以為「迭」字之訛變；〔註27〕趙平安〈戰國文字的「逆」與甲骨文「羣」為一字說〉認為該字與甲骨文「羣」是一字，並認為可能是「逸」的本字。〔註28〕

〔註23〕商承祚：〈戰國楚帛書述略〉，《文物》第九期，1964年9月，頁12。

〔註24〕李零：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51～52。

〔註25〕何琳儀：〈長沙帛書通釋校補〉《江漢考古》第四期，1989年4月；何琳儀：〈郭店竹簡選釋〉《簡帛研究2001》，（廣西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5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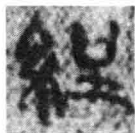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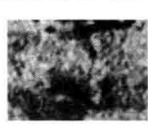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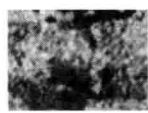
〔註26〕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：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144頁，注28。

〔註27〕李家浩：〈讀《郭店楚簡竹簡》瑣議〉《中國哲學》第20輯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。

〔註28〕趙平安：〈戰國文字的「逆」與甲骨文「羣」為一字說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2輯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），頁275～277。

雖目前尚未有確切證據證明「𣎵」字來源，然字形讀「失」無疑。據此，《楚帛書》「日月星辰，亂失其行」，乃指日月星辰未依其應行之規律運行，此因古人曆法計算不精細，並非日月星辰未依規律行進。

【3】

出 處	乙 1.28／經	乙 1.29／紕	乙 1.30／遊	乙 1.31／□
帛書字形				
復原字形				

《楚帛書》「𣎵」字，嚴一萍〈楚繒書新考〉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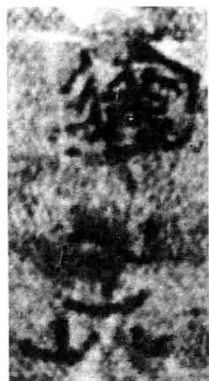
上爲達之半，下半似爲从又之字，蓋裂繒誤裱，遂使點畫不明也。

〔註 29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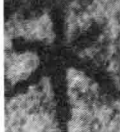
何琳儀〈長沙帛書通釋〉從之，補「襄」，讀「逆讓」。

〔註 30〕

嘉凌案：《楚帛書》「𣎵」字下明顯有「又」形，而「失」字未見於下方加「又」形者，且「卉」字上方亦有殘字筆畫，加以同橫行文字於此處亦有缺字，推測應爲裝裱時所造成之缺失，據此，文句應讀爲「經紕失□，卉木無尚」，「經紕失□」大約是說明時日失序的狀態。



【4】

出 處	乙 1.32／卉	乙 1.33／木	乙 1.34／亡	乙 2.1／尚
帛書字形				

〔註 29〕 嚴一萍：〈楚繒書新考〉（上），《中國文字》第 26 冊，1967 年 12 月，頁 10。

〔註 30〕 何琳儀：〈長沙帛書通釋〉，《江漢考古》第一期，1986 年 1 月。

復原字形				
------	---	---	---	---

《楚帛書》「」字，嚴一萍〈楚繒書新考〉釋「卉」，謂：

《說文》：「草之總名」，《方言》：「卉，草也，東越揚州之間曰卉」，
《爾雅·釋艸》：「卉，草」，郭注：「百草總名」，《尚書·禹貢正義》
引舍人注：「凡百草一名卉」，《詩·出車》：「卉木萋萋」，《文選·吳
都賦》：「卉木馥蔓」，劉逵注：「卉，百草總名，楚人語也。」〔註31〕

李學勤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釋「卉」，謂：

或讀「卉」爲「草」不確，《詩·出車》：「卉木萋萋」，傳云：「卉，
草也」，可知卉木是古人習語。所謂「卉木無常」，指草木非時而生，
即後世說的草木之妖。〔註32〕

高明〈楚繒書研究〉認爲「卉木亡常」即謂不生長草木。〔註33〕

嘉凌案：「卉木」一詞於帛書〈乙篇〉兩見外，亦見於《上博二·容成氏》
簡16、《上博五·三德》簡1、《上博七·凡物流形（甲）》簡13、《上博七·
凡物流形（乙）》簡9中，〔註34〕可見「卉木」爲習見楚語，爲「草木」之意。
「卉木無常」指草木生長、發芽、開花、結果本依時令而有常，然由於曆法
失序，不能準確推知生長時節，因而「無常」。

【5】

出 處	乙 2.1/□	乙 2.2/□	乙 2.3/突
帛書字形			

〔註31〕 嚴一萍：〈楚繒書新考〉（上），《中國文字》26冊，1967年12月，頁10。

〔註32〕 李學勤：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，（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39。

〔註33〕 高明：〈楚繒書研究〉《古文字研究》12輯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376。

〔註34〕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二），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頁262；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五），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，頁288；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七），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247、277。

復原字形			
------	---	--	--

《乙 2.3》，嚴一萍〈楚繒書新考〉釋「灾」，〔註 35〕未說明；龍宇純先生始更正為「灾」，讀為「妖」，〔註 36〕李零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》承此說釋「灾」，謂：

《左傳》宣公十五年：「天反時為災，地反物為妖」，……帛書者裡說「卉木無常，是謂妖」，這段話的意思大約是說，既有上述種種天變，則草木的生長也隨之出現種種怪異，而這些怪異也就叫作妖。〔註 37〕

李零先生後又從吳九龍〈簡牘帛書中的「夭」字〉釋「夭」，〔註 38〕認為不从「宀」，乃是「夭」字的變體。〔註 39〕

嘉凌案：《楚帛書》此處漫滅不明，僅能見  字之上方「口」形，與下方「」字之殘形。「」字上



方略「宀」形淡跡，據下段文句「上灾」之「灾」字作「」，「宀」字之左筆亦殘失，兩字形相近，故《乙 2.3》應可釋為「灾」。

由於帛書多四字一句，故疑此處應殘失三字，然此處空間僅能填補兩字，因此推測缺文中有重文或合文，故補字為「□□=灾（妖）」，大約指自然界產生妖亂怪異的現象。

天墜（地）乍（作）兼（殃）〔1〕，天桓（將）乍（作）蕩（傷）〔2〕，降于元（其）方〔3〕，山陵元（其）發（廢）〔4〕，又（有）鼎（淵）畢（厥）澹（障）〔5〕，是胃（謂）李=〔6〕

〔註 35〕嚴一萍：〈楚繒書新考〉（上），《中國文字》26 冊，1967 年 12 月，頁 11。

〔註 36〕龍宇純 1967 年 4 月 17 日致嚴一萍函，轉引自嚴一萍：〈楚繒書新考〉（上），《中國文字》26 冊，1967 年 12 月。

〔註 37〕李零：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），頁 52。

〔註 38〕吳九龍：〈簡牘帛書中的「夭」字〉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六期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 年 6 月。

〔註 39〕李零：《〈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〉補正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 3 月），頁 165。